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文件

黑社评发〔2020〕1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 评奖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地）社科联、高校社科联，省社科联各团体会员单位，各高校、科研院所科研处，有关单位：

依据《黑龙江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结合工作实际，黑龙江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对《黑龙江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实施细则》（黑社评发〔2012〕1号）予以修订，现将修订后的《黑龙江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

2020年5月31日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黑龙江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学术导向和价值取向，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坚持学术质量、社会影响、实际效果相结合的评价原则，调动和激发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创造性，推动和促进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脱颖而出，为加快构建龙江特色哲学社会科学服务，为推动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服务。

第三条 评奖工作在黑龙江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领导下进行。

评委会由省委主管领导和有关部门、主要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等单位的负责人、专家组成。评委会主任由省委常委、宣传部长担任，副主任由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分管副部长和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党组书记担任。

评委会职责：讨论决定评奖中的重大事项；遴选专家组成评审组；审定评选结果；对评奖工作提出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第四条 评委会下设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奖办）。评奖办设在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设主任1名，由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分管领导兼任，副主任2名。

评奖办职责：负责评奖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日常工作。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五条 申报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以下简称省社科奖），必须符合以下范围：

（一）申报成果应属社会科学研究范畴；

（二）申报者应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社会科学研究；

（三）著作、论文应公开出版，研究报告应已结题或已被决策机构或实际部门采纳并取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出版、结题或完成时间为当届评奖前3年的1月1日至前2年的12月31日；

（四）历届评奖中从未申报的作者，其成果可放宽至规定时限之前5年内。

第六条 参评成果主要类别：专著、编译著、论文、研究报告。

编译著包括编著、译著、工具书、古籍整理、科普作品等。

研究报告包括已结项的课题报告、已被决策机构或实际部门采纳并取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应用性研究成果。

以上各类成果可以是电子出版物。

第七条 以下成果不在申报范围：教材、教学参考书、年鉴、志书、文学艺术创作作品、文件、领导讲话、工作总结、时事新闻、大事纪、概览、辑集的人物传略、回忆录、统计资料；著作权有争议的成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涉及国家机密的成果；已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成果（不包括民间奖励）；境外出版物发表的成果。

第八条 青年作者指成果出版（或结项）时年龄在39周岁（含39周岁）以下。

第三章 评选标准

第九条 对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评价，主要从成果的科学性、创新性、理论性、应用性、研究方法、逻辑结构、语言文字及所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根据学术价值和社会价值优中选优，评定等级。

专著：对某一领域的学术前沿、现实或历史问题能够进行比较深入、系统、全面地研究，有学术创见和理论创新，具有理论价值和应用价值。

编著：对现有理论和现实问题进行梳理完善，有独特见解，有个人研究、发现的成果，具有理论价值和应用价值。

译著：译文准确流畅、表意贴切，忠实于原著，对解决重要理论和现实问题，促进学科发展有积极作用。

古籍整理：注释准确、修辞严谨，有补阙拾遗、钩沉补漏的作用，对历史考证、研究有价值。

工具书：数据、资料准确齐全，内容编排科学、检索方便，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有实用价值。

科普作品：有较强的科学性、知识性、应用性，通俗易懂，发行量较大，在传播和普及社会科学知识方面有积极作用和贡献。

论文：能够科学地论证和回答所提出的重要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观点、内容有创新，有理论价值和应用价值。

研究报告：能够聚焦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问题以及热点、难点问题，通过调研和科学分析，提出可行性对策及建议，在实践中应用转化，对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实际应用价值。

第四章 成果申报

第十条 申报者以第一作者申报的成果只限 1 项，不同情况按以下办法确定申报人。

(一) 合作成果：

1. 合作成果应以第一作者具名申报，并注明“×××等”字样。如果第一作者不能以其名义申报，可出示让权申报的证明，由第二作者代表申报，且第一作者让权申报仅限 1 项。

2. 可以分割使用的合作成果，作者自己创作的部分可以单独申报。

3. 多人合作的同一主编、同一学科的一系列丛书，每一分册主编相同的，如果整体参评，不再允许分割参评；如果分割参评，不再允许整体参评。不属于同一主编、同一学科的一系列丛书不能整体参评。

(二) 多人文章编辑而成的论文集，不能整体申报，只允许其中的某一篇文章单独申报；出自一人之手的论文集，如论述同一课题的或坚持同一领域同一研究方向的，可按专著申报；否则只可取其中一篇文章申报。

(三) 已故作者的成果，申报权按著作权法规定转移。

第十一条 申报者按照要求提交《申报表》及申报材料，向评委会指定的单位申报成果。

申报单位包括：市（地）社科联、高校社科联及社科组织、省属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干部学院）、省社会科学院、其他社科研究单位及科研管理部门、部分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初评。初评由评委会指定的初评单位负责。

初评的任务：接受成果申报，进行资格审查，按要求评分，推荐入选成果，报送评奖办。

第十三条 复评。复评评审组由评奖办根据各类成果的情况，从专家库中遴选专家组成。

复评的任务：对初评入选成果进行复审，按照条件与数额，差额推选成果。

第十四条 终评。终评评审组由评奖办委托外省（直辖市、自治区）有关部门按学科要求组建，由省外专家学者组成。

终评的任务：对复评入选成果按类别进行评审，按设奖数额要求，评选各等次成果。

第十五条 终评结果经省委宣传部审定后，由评奖办向社会公示。在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对获奖成果有异议，可向评奖办提出申诉或投诉。评奖办核查后提出处理意见，报评委会审定。

申诉程序为：申诉者本人需提供两名所属学科的专家（须为正高级职称）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并经申诉人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书面同意后，提交评奖办。

投诉程序为：投诉者以书面形式据实向评奖办投诉，并写明投诉人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匿名投诉不予受理。

第六章 表彰奖励

第十六条 省社科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佳作奖，奖项总数保持相对稳定。一等奖原则上不超过 50 项，二等奖原则上

不超过 80 项，三等奖原则上不超过 200 项。特等奖、特殊贡献奖根据实际情况设奖，可以空缺。

第十七条 对获得省社科奖的成果，按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进行表彰奖励，以评委会名义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获奖结果记入获奖者档案，作为考核、评定专业技术职务、享受有关待遇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以单位名义申报的成果获奖，证书、奖金授予单位，其参加人可发给“获奖证明”；多人合作成果获奖，证书发至论文的前 2 名作者、著作的前 3 名作者和研究报告的前 5 名作者。其余作者可发给获奖证明。合作成果，奖金发给申报者，由合作者根据劳动量和承担的责任协商分配。

第七章 纪律监督

第十九条 评审实行严格的回避制度。评委会成员如申报成果不得参与评奖组织工作，参与评奖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申报者参与评奖，成果申报者（参与者）不得作为评审专家。

评审实行严格的保密制度。评审组织者、评审专家对评奖过程负有保密义务，不得透露有关评审的任何信息。

第二十条 申报者及参与评奖工作的人员应依法依规参与评审活动，遵循学术准则、恪守学术诚信。如有违背学术诚信及评审纪律等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警示、通报批评、取消参评资格、记录不良信誉、撤销奖励、在一定期限内不接受申报参评等处理。

第二十一条 省纪委监委驻省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派出纪律监督人员，对评奖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评奖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